

#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表下列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，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保持不变，本次调整不会对原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张俊民、田昆如、谢利锦

2017年10月20日